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个别媒体发表了一篇题为《海普瑞“神话”的财务哑谜》的文章，主要通过推算公司消耗原材料的数量，认为公司 2009 年可能存在虚增收入并夸大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1、文章通过 2009 年生产成本中肝素粗品成本和肝素粗品的平均采购单价来推算本公司当年所消耗的肝素粗品数量，这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存货发出是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的，由于 2009 年期初存货中包含有肝素粗品和在产品，因此肝素粗品的领用和生产成本中肝素粗品的结转需要经过两次加权平均法的计算，且公司粗品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2009 年的单位生产成本中的肝素粗品成本低于当年的肝素粗品平均采购单价，文章通过 2009 年平均采购单价来推算公司粗品消耗量和年末存货金额，在此基础上推算出的收入和利润虚增的结论是不准确的。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本公司一直以来都是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发出的核算，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并且不存在夸大利润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4 日